

(上接A16版)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9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9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1.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通过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承诺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7月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7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自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7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1年7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开始日期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20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2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到账并转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8日（T-7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8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7月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7月12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7月13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除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 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 345.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年7月21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东证融达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数量，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融达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程序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东证融达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产品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含基准日）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6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良好信用记录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最近一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完成关联方关系排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网非股份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将通过东北证券IPO发行管理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或登录东北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nesc.cn），点击右侧“投资银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模块进入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
2.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或登录东北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nesc.cn），点击右侧“投资银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模块，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交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根据拟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承诺函》模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项目下方获取；其他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一进入询价一申购资料上传（新增配售对象）”环节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含下载教程）”（共计三个环节；投资者信息填写环节一选择配售对象环节一申购资料上传（新增配售对象）”环节）。

3. 提交上传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北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好的EXCEL文件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文件、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作为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7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年7月7日，T-8日）为准；如相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下载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机构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好的EXCEL文件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8034565、010-58034566。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4. 有效性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适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不规范行为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产品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含基准日）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6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良好信用记录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最近一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完成关联方关系排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网非股份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将通过东北证券IPO发行管理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或登录东北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nesc.cn），点击右侧“投资银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模块进入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
2.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登录东北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cmp.nesc.cn:8081/）；或登录东北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nesc.cn），点击右侧“投资银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模块，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交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根据拟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承诺函》模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项目下方获取；其他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登录/注册—网非股份一进入询价一申购资料上传（新增配售对象）”环节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含下载教程）”（共计三个环节；投资者信息填写环节一选择配售对象环节一申购资料上传（新增配售对象）”环节）。

3. 提交上传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北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好的EXCEL文件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文件、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作为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7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年7月7日，T-8日）为准；如相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下载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机构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好的EXCEL文件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8034565、010-58034566。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4. 有效性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适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不规范行为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产品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含基准日）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6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良好信用记录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最近一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